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央药业药品阿普米司特片

通过上市许可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阿普米司特片10mg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编号：2025S03538）；阿普米司特片20mg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编号：2025S03539）；阿普米司特片30mg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编号：2025S03540），上述药品通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阿普米司特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10mg	20mg	3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生产企业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	无		
申请内容	上市许可申请		
受理号	CYHS2401628	CYHS2401629	CYHS2401630
审批结论	通过上市许可申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阿普米司特片适应症为：本品用于治疗符合接受光疗或系统治疗指征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央药业该药品通过上市许可申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治疗银屑病药物产品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产品阿普米司特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这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